**中国音乐学院**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及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比选编号：20231068**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5**](#_Toc12413)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7**](#_Toc12554)

[**第三章 比选程序 14**](#_Toc17502)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5**](#_Toc89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_Toc31314)

**中国音乐学院差距分析及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及方案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部门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方式：64887422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及方案设计服务

3、比选内容：差距分析及方案设计服务

4、比选预算金额：人民币20万元

5、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3 年 10 月20日至 2023 年 10月 25 日。

7、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下载：http://wlzx.ccmusic.edu.cn

电话：64887422 联系人：肖老师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月 25 日上午11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电话：64887422 联系人：肖老师

10、开标时间：依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确定具体时间。

开标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其中，第31条明确提出：我们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19年5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标准》正式执行，明确要求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和标准，开展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安全规划、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态势感知、能力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检测、安全可控、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经费保障等。在2022年北京市网信办、公安局和教委，转发了公安部《关于落实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深人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落实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方案设计等工作和重点措施。

为了落实以上监管和主管单位要求，提高学校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差距分析服务，专业安全工程师依据等级保护2.0和最新教育行业安全实践，进行资产、威胁和脆弱性差距分析和评估，形成差距分析报告。

2）方案设计服务：对于学院信息系统出现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问题的或疑问的咨询服务，同时依据网络安全标准、差距分析报告和最新网络安全需求，编制符合学院未来发展的网络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及网络安全规划。

最终交付文件包括不限于：《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建设整改方案》、《中国音乐学院网络安全规划》。

项目实施要求：

1、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运输、安装所需费用。

2、服务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应于三个月内完成差距分析等相关工作，并于半年内完成方案设计与规划服务相关工作。

## 第二节 参加比选的基本要求

1. **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的细化、量化、可行的应答。

1. **格式**

（一）参选文件提供1正2副，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版文件；

（二）参选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楚整洁。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参选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方负责；

（三）将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及参选文件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

1. 编写参选文件注意事项

参选方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格式（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文件编写格式）等。如参选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及不符合格式要求，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1. 参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

（一）参选文件若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以大写为准。

（二）参选方在比选会召开之前，可以修改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将修改的参选文件与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机构。

（三）在参选截止期之后，参选方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 第一节 比选方法

1. **比选原则**

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 **比选工作小组**

（一）比选工作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学校在开标前1日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二）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根据各参选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数计算方法和定选排名**

（一）比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二）计分方法：将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比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最终得分有相同者，以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高者为优先。

（四）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分标准如下：**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具体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资质（12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  （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  （3）供应商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不具有得0分；  （5）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不具有得0分；  （6）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不具有得0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8份） |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的有效的完整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6分，满分18分，不提供不得分。有效的合同要求：须提供所列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60分） | 人员配置（20分）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1）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  （2）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  （3）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4）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不满足一项扣2分，最高得8分。  2、项目团队，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CISP、CISAW等安全资质，每提供1个资质证书得4分，最多得12；  项目团队配置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的不得分。  注：  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需提供项目经理本单位连续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总体方案、实施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节点分析及控制方案、实施工程中的应急方案等内容，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优异，得20分；  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好的得16分；  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其中两项较好一项较差的得12分；  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其中一项较好两项较差的得8分；  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均较差的得4分；  没有方案得0分。 |
| 实施计划  （5分） | 按照时间安排合理、组织管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评估并排序，完全满足得5分，较为满足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可操作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完善，承诺服务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到位得7分；  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应急预案、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得4分；  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应急预案、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得5分；  部分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得3分；  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得1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第三章 比选程序

**一、比选程序**

1．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

2．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比选工作小组成员查阅比选文件、参选文件；

4．进行比选：

（1）比选工作小组人员现场讨论、打分；

（2）进行分数汇总；

（3）按均值从高到低排序。

（4）按总分评出排名第一为拟选用单位。

5．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方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方不足三家的（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参选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2）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报价函**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报价 | 服务/交货地点 | 服务/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参选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与投标的，则不需要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 ，其身份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本项目的比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期限一年，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 8、项目管理（格式自拟）

## 9、培训服务（格式自拟）

## 10、人员方案（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2.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1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2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
| 3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具有良好记录。 |
| 4 |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 | 我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在过去三年中无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 6 | 参选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比选文件要求的和参选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3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实施/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单位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四、付款条件：